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黄俊松鞋服经营部：原告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黄俊松鞋服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4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黄俊松鞋服经营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8500元(含合理费用)；二、驳回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150元，由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黄俊松鞋服经营部负担1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3日)

